

“电话发我！”深圳防疫还有这些事儿

□新华社记者 孙飞 王丰

“电话发我！”孕妇要住院急需核酸报告,“深圳卫健委”官微“霸气”回应冲上热搜,受到网民点赞。

截至11日10时,深圳新增4例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1月7日至10日,深圳报告4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在这轮疫情防控中,除了“电话发我”,深圳还有这些事儿。

快速核算让你安心

1月7日早上,不少深圳市民一觉醒来,被手机中的疫情信息刷屏。当天深圳新增2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但比信息来得更快的,是楼下大清早就搭好的核酸检测点。7日凌晨,感染者居住的区域就被紧急封锁。

与此同时,白衣战士迅速赶到重点小区,核酸检测物资等也紧急调往现场。“凌晨3点多,我们就做好了采集核酸的准备。”一位从宝安赶往龙岗支援的医护人员说。

“还没睡醒就被居委会通知下楼验核酸,差点以为是梦。”一位龙岗布吉街道的居民说。为快速保障人员力量,龙岗设立了10个工作组、12个工作专班,投入4300多名医护人员参与核酸采集工作。

在一个住宅社区,一位身穿中式礼服的新娘在测核酸的队伍中十分亮眼,她被工作人员给予了特殊照顾——让她插队先测,没有耽误婚礼时间。新婚夫妻笑道,没想到结婚的日子遇上“插曲”,但是收到了更多祝福,也让自己的婚礼多了一份难忘的回忆。

截至10日下午,深圳核酸筛查累计完成采样2218.78万人次。

24小时热线帮你解决困难

“我父亲身患癌症,昨天去医院检查,现在小区被管控了,明天我父亲还要去广州做手术,现在回家还能出来吗?该怎么办?”

1月9日下午,布吉街道党群服务热线工作人员陈超华,接到罗岗社区封控管控区居民钟先生来电后,立即向封控管控区现场指挥部汇报情况,调配专门隔离车辆去龙岗中心医院接钟先生和家人,并直接送去广州等待手术。

在龙岗布吉街道封控管控区现场指挥部,6台电话不断响起,这是龙岗区为了解决疫情封控管控区内群众的诉求设置的党群服务热线,工作人员24小时值

守。在1月9日晚上,接听热线714个,即时解决问题481个,处理或转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群众问题233个。

布吉街道组织委员高磊说,“热线”之外,工作人员始终“在线”,封控区、管控区实行“包楼制”,在一线的工作人员遇到群众现场求助,直接通过工作微信群反馈,群里有街道、社区、医院等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协助解决问题,不让群众提出的问题过夜。

诙谐式抗疫科普深入人心

“我怕来布吉,我要抱着你,直到发现你的喉咙,有了干咳的痕迹”……在疫情防控中,一些“谐音梗”的科普方式,既在紧张的抗疫局势下让人稍微放松了心情,又让人在不知不觉“哼唱”中增强了防疫防疫的意识。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

(2021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利用,维护国家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黑土地规划、调查、保护、修复、利用、监测、评价、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以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为标志的土地,分布于耕地、园地、林地、草原、湿地、河道、湖泊等范围内,主要包括黑土、黑钙土、暗棕壤、白浆土、草甸土、水稻土等土壤类型。

第四条 黑土地保护利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集约利用、用养结合、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

第五条 黑土地保护利用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生产经营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保护,推进落实田长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和测土配方施肥,对农业投入品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黑土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分布于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的黑土地保护利用和沙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黑土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黑土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测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黑土地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在道路上运输黑土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其所属部门负责黑土地保护利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八条 黑土地所有权人、承包权人、经营权人、有关管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保护黑土地,提高黑土地质量,维护生态环境。

第九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资金支持力度,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保护黑土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黑土地保护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先进技术,强化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培养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人才,建立人才交流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基层实践。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黑土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行动,增强全社会黑土地保护意识。

每年5月25日所在周为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周。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黑土地的义务,对破坏黑土地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据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黑土地质量标准 and 等级规范。

第十八条 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质量标准和等级规范的编制、制定和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保护措施,对黑土地实施数量、质量、生态全面保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区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差异化特征保护黑土地。在三江、松嫩平原地区对耕地、草原、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在大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区地区对耕地、林地、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激励机制,通过实施项目、保护试点和发放补贴资金等扶持政策,提高黑土地所有权人、承包权人、经营权人和有关管理单位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未尽责到黑土地保护责任的,可以不予发放相关补贴资金;对于未尽责到耕地保护

责任的,可以将相关补贴资金交由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耕地保护支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黑土地保护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违法占用耕地。

第二十三条 禁止偷采盗挖、污染损害、非法买卖、违法加工运输黑土和泥炭,禁止非法开垦黑土地。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黑土地认定和黑土地破坏鉴定办法。

第二十四条 实施田长制、林长制和河湖长制时,应当明确和落实黑土地保护责任。

实施田长制应当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置省、市、县、乡、村和网格、户七级田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过腹转化、少耕免耕、深松深耕、轮作休耕等耕地保护措施,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和标准化种植。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鼓励和支持以秸秆、废食用菌糠、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料研发、生产和施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采用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组织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使用农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农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限用农药。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推广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粪污的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管理。

禁止向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废物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

第三十二条 黑土地治理修复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谁受益谁负责、谁损害谁负责的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黑土地治理修复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采取修复措施,组织治理修复。治理修复应当与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要求协调一致。

鼓励和支持黑土地所有权人、承包权人、经营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主动采取修复措施,治理修复因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坡耕地、侵蚀沟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后管护。

第三十四条 黑土地所有权人、承包

权人、经营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三十五条 对质量退化或者受污染的耕地、脆弱耕地、不稳定耕地,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轮作休耕、土壤培肥、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对受污染耕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受污染或者被破坏的黑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破坏状况调查。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或者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土地复垦、治理修复、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等措施,稳定黑土地面积,提高黑土地质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提升耕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逐步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

第三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建设项目应当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不占或者少占黑土地。

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建设项目导致水淹耕地或者破坏黑土地生态环境。

第四十条 黑土地利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结合区域特征,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用养结合、绿色发展。

第四十一条 生产建设活动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黑土地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表土剥离、存储、交易、专项回收利用等管理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活动占用黑土地表土剥离进行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开垦耕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十五度以上已经开垦并种植农作物的耕地制定退耕计划,限期还林、还草。

禁止开垦的坡地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十五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鱼鳞坑、果树台田、水平阶、营造等高植物带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现有林地,优化林地结构,提高林地利用效益,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防风固沙林建设,实施风沙地和盐碱地治理工程;应当及时更新、改造、修复现有农田防护林,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提高农田林网化率。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草原上挖草皮、草炭、草炭。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批准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

幽默的背后,是疫情防控传播手段的创新、话语方式的转换。此前,在深圳市盐田区东和社区的疫苗宣传标语“我们一起打疫苗,一起苗苗苗苗苗”就曾冲上热搜,在社交平台“刷屏”,不少网民直呼“自带BGM”“洗脑”“越听越上头”。

专家建议,当前在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要在科普宣传方面多做一些“走心”、多做一些创新,达到入眼入耳、入脑入心的效果。

官微霸气背后是温暖关怀

近几日,源自深圳抗疫的“电话发我”热词,受到不少网民点赞。

1月8日10时57分,在“深圳卫健委”的微信公众号推文下,一位叫“Pmlly”的网友留言,引起工作人员的关注。这位

网友说:“昨晚9点在龙华中心医院做的核酸,产妇等着住院要核酸证明才能入住,什么时候能出结果啊?12小时了。”

情况紧急,仅仅6分钟后的11时03分,“深圳卫健委”就回复四个字“电话发我”。

“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就是服务民众,当时只是想着尽快帮助市民解决问题。”深圳市卫健委宣教处处长王岭说,她在微信后台看到留言后做了回复,收到孕妇产妇丈夫的电话信息,她马上联系了龙华中心医院,解决了问题。

“无论是简单明了、‘霸气’十足的‘电话发我’,还是让人温暖、提供便利的细节帮助,都体现了一座城市热心解决民之所忧的‘温度’。”深圳中观研究院院长薛占栋说。

新华社深圳1月11日电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有关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六十一条 对黑土地保护和利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破坏黑土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以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或者未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

(二)未编制或者未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

(三)实施田长制、林长制、河湖长制,未明确或者未落实黑土地保护责任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质量退化或者受污染的耕地、脆弱耕地、不稳定耕地进行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黑土地调查、监测、评价的;

(七)挤占、截留、挪用黑土地保护利用资金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黑土地承包权人、经营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对黑土地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偷采盗挖、污染损害黑土地和泥炭或者非法开垦黑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行政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立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买卖、违法加工运输黑土或者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立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活动占用黑土地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